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 弗 112 執沒 4430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3427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4430 號楊文海等銀行法
已繳回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
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執沒字第 4430 號，受刑人：陸敬瀛、楊文海、黃明堂、謝春發、歐兆賢、王憲璋、王博民、姜祖明、李智剛、楊宇晨、黃呈熹、蕭炯桂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16 號，112 年 11 月 2 日確定。
- 三、已繳回犯罪所得(單位：新台幣)：
 - (一)楊文海：貳拾參萬肆仟元。
 - (二)黃明堂：貳仟伍佰肆拾參萬元。
 - (三)謝春發：肆佰伍拾玖萬捌仟元。
 - (四)歐兆賢：壹佰玖拾參萬柒仟伍佰元。
 - (五)王憲璋：參拾貳萬肆仟元。
 - (六)王博民：陸拾玖萬肆仟元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 日。
- 五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



執行名義為之：

- (一)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- (二)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- (三)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)為請求之意旨。
- 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 本案承辦人：弗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68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